

证券简称：辰奕智能

证券代码：301578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

（草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5年5月

目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5
三、基本假设	6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7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9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29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辰奕智能、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	指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授权益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权益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全部解除限售/归属/行权或回购注销/作废失效/注销的期间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权益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归属	指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监管指南第1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薪酬委员会	指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1、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辰奕智能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辰奕智能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辰奕智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相关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激励计划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根据目前中国的政策环境和辰奕智能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激励对象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将针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专业意见。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

1、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136 人，约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1562 人）的 8.71%。包括：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
- 3、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是否在公司授予权益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权益（股票期权、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87.2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240.00 万股的 3.00%。其中，首次授予权益 176.296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83%，约占本次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94.18%；预留权益 10.904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7%，约占本次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5.82%。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为 74.0945 万份，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74.0945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240.00 万股的 1.19%。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 授予股票期权 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 公告日股本总 额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等人员 (129 人)	74.0945	100%	1.19%
合计	74.0945	100%	1.1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8.107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240.00 万股的 0.45%。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一类 限制性股票数 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 授予第一类限 制性股票总数 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 划公告日股 本总额的比例
1	张小宁	中国	副经理	9.366	33.32%	0.15%
2	唐丹	中国	董事、副经 理	6.446	22.93%	0.10%
3	赵耀	中国	董事、副经 理	3.300	11.74%	0.05%
4	严开云	中国	董事	2.500	8.89%	0.04%
5	唐成富	中国	董事、董事 会秘书	2.310	8.22%	0.04%
6	熊雪强	中国	财务总监	2.205	7.85%	0.04%
7	胡悦琴	中国	董事	1.980	7.04%	0.03%
合计				28.107	100%	0.4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4.9985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240.00 万股的 1.36%。其中，首次授予 74.0945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19%，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7.17%；预留 10.904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7%，约占本次拟授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2.83%。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等人员（共 129 人）	74.0945	87.17%	1.19%
预留部分	10.904	12.83%	0.17%
合计	84.9985	100%	1.3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授予的权益的来源及数量

1、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三部分，三类权益工具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授予。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授出权益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权益（股票期权、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87.2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240.00 万股的 3.00%。其中，首次授予权益 176.296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83%，约占本次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94.18%；预留权

益 10.904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7%，约占本次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5.82%。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为 74.0945 万份，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74.0945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240.00 万股的 1.19%。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8.107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240.00 万股的 0.45%。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

（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4.9985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240.00 万股的 1.36%。其中，首次授予 74.0945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19%，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7.17%；预留 10.904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7%，约占本次拟授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2.83%。

截至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限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权益失效。预留部分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授出。

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通过后，股票期权自授权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在行权期内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

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5、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后限制其售出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登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授予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3、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的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4、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和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

原则回购并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本计划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5、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五)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权益失效。预留部分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授出。

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在 2025 年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5 年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	50%

	易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二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完成归属的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4、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 权益的授予价格和确定方式

1、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1)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 35.23 元，即满足授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每份 35.23 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2)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46.97 元的 75%，为每股 35.23 元；

②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42.39 元的 75%，为每股 31.79 元。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3.49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3.49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46.97 元的 50%，为每股 23.49 元；

②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42.39 元的 50%，为每股 21.20 元。

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为每股 23.49 元，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3.49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2)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46.97 元的 50%，为每股 23.49 元；

②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42.39 元的 50%，为每股 21.20 元。

（3）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价格相同。

（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

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对辰奕智能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辰奕智能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能行使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辰奕智能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股票来源和种类、激励总量及权益在各激励对象中的分配、资金来源、授予条件、授予安排、等待/限售期、禁售期、行权/解除限售/归属条件、行权/解除限售/归属期、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时如何实施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且辰奕智能承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

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股票期权授予条件/行权安排或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解除限售安排或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失效作废。激励对象已行权的股票期权、已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应当返还其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4、本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辰奕智能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二）对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激励计划生效、授予激励对象权益、行权程序、解除限售程序、归属程序等，这些操作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本股权激励计划在操作上是可行性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辰奕智能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明确规定了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步骤以及发生不同情形时的处理方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在操作程序上具备可行性。

（三）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辰奕智能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全部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

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辰奕智能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和《上市规则》第八章之 8.4.2 条的规定。

(四) 对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1、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

辰奕智能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符合《上市规则》第八章之 8.4.5 条所规定的：上市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分配

辰奕智能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辰奕智能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符合《上市规则》第八章之第 8.4.5 条规定，单个激励对象的权益分配额度，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 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辰奕智能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

“本激励计划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合法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

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

经核查，截止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辰奕智能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中，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现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六）对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定价方式的核查意见

1、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1）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 35.23 元，即满足授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每份 35.23 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自主定价，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46.97 元的 75%，为每股 35.23 元；

②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42.39 元的 75%，为每股 31.79 元。

3、关于股票期权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采用自主定价方式确定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该定价方式以稳定核心人才，促进公司业绩发展为本目的，本着“重点激励，有效激励”的原则予以确定。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的发展对优秀人才的需求越来越大，人才的流失将会对公司产品研发、市场开拓及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构成不利影响。因此，充分保障股权激励的有效性是稳定核心人才的重要途径，合适的股权激励比例与价格不仅能降低公司留人成本、激发员工动力、吸引并留住优秀的行业人才，同时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系基于岗位的重要性而确定的，主要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员工，稳定和激励该部分人员群体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为保证激励效果，推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考虑了当前二级市场行情，参考了股权激励市场实践案例，并结合公司实际需求而确定的。在该定价水平的基础之上，公司合理确定了激励对象的范围和授予权益数量，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本次定价方式在兼顾激励效果的同时，亦匹配了较为严谨的考核体系，需要激励对象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激励对象预期收益取决于公司业绩发展和二级市场行情，与股东利益具有一致性。股权激励的内在机制决定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

综上，在符合现行规则的前提之下，本激励计划从稳定核心人才、保持公司薪酬竞争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了激励力度、公司业绩状况等因素，确定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采用自主定价方式。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3.49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3.49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46.97 元的 50%，为每股 23.49 元；

②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42.39 元的 50%，为每股 21.20 元。

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为每股 23.49 元，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3.49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46.97 元的 50%，为每股 23.49 元；

②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42.39 元的 50%，为每股 21.20 元。

（3）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价格相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辰奕智能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监管指南第 1 号》，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有利于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现有核心团队的稳定和优秀专业人才的引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1、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时间安排与考核

该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在激励对象满足各批次相应行权/解除限售/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行权/解除限售/归属。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及在 2025 年三季度报披露之前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行权/解除限售/归属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除限售/归属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行权/解除限售/归属：第一次行权/解除限售/归属期限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行权/解除限售/归属数量为获授权益总数的 40%；第二次行权/解除限售/归属期限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激励对象可行权/解除限售/归属数量为获授权益总数

的 30%；第三次行权/解除限售/归属期限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归属数量为获授权益总数的 30%。在 2025 年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两次申请归属：第一次归属期限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归属数量为获授权益总数的 50%；第二次归属期限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激励对象可归属数量为获授权益总数的 50%。

行权/解除限售/归属条件达成后，辰奕智能为满足行权/解除限售/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权益股票行权/解除限售/归属事宜，未满足行权/解除限售/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股票不得行权/解除限售/归属，相关权益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回购注销/作废。

这样的行权/解除限售/归属安排体现了计划的长期性，同时对行权/解除限售/归属建立了合理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防止短期利益，将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紧密地捆绑在一起。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辰奕智能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二十五条，以及《上市规则》第八章之第 8.4.6 条的规定。

（八）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根据 2006 年 3 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的有关规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作为用股权支付的基于股权的薪酬，应该按照在授予时的公允价值在生效期内摊销计入会计报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等待期/解除限售日/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可解除限售/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可解除限售/可归属的权益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辰奕智能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前提下，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意见

在权益授予后，股权激励的内在利益机制决定了整个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持续的正面影响：当公司业绩提升引起公司股价上涨时，激励对象获得的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成同比例正关联变化。

因此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能够将经营管理者的利益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全体股东利益紧密结合起来，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提高和股东权益的增加产生深远且积极的影响。

经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从长远看，辰奕智能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

（十）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该指标是反映企业经营状况、市场占有率的重要标志，是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和成长性的有效性指标。综合考虑市场行业情况、公司战略目标等因素以及兼顾本计划的激励作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了上述营业收入的指标和阶梯式考核模式，实现权益行权/解除限售/归属比例动态调整，在体现较高成长性要求的同时保障预期激励效果，有利于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还对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解除限售/归属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经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辰奕智能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是合理而严密的。

（十一）其他

根据本激励计划，在行权/解除限售/归属日，激励对象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权益进行行权/解除限售/归属时，除满足业绩考核指标达标外，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辰奕智能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经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及《上市规则》第八章之第 8.4.2 条的规定。

（十二）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部分所提供的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是为了便于论证分析，而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概括出来的，可能与原文存在不完全一致之处，请投资者以公司公告原文为准。

2、作为辰奕智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特请投资者注意，辰奕智能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尚需辰奕智能股东会决议批准。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 2、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5、《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王丹丹

联系电话：021-52583136

传真：021-52583528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编：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王丹丹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9 日